内乡县商圣路新建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4113000085002451001

中瑞建园
ZHONGRUIJIANYUAN

招 标 人：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16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与评标 22
六、授予合同 26
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图纸 57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3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5
四、施工组织设计 66
五、项目管理机构 71
六、资格审查资料 73
七、其它材料 77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8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内乡县商圣路新建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商圣路新建工程已由有关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财政资金，招标代理为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商圣路新建工程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2451001

2．3 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城市次干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40km/ h ,道路红线宽为 30m,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全长 2.108k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ェ程、绿化工程等。

2．4 建设地点：起于现状南环路,向北与拟建德清路和现状方山路交叉,终于现状宝天曼大道。

2．5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

1 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 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3 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

1 标段：道路工程

2 标段：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3 标段：照明工程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标段：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1．4 投标人具有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3．1．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证明材料，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1．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7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2　　2 标段：

3．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2．4 投标人具有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3．2．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证明材料，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2．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7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3　　3 标段：

3．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2．4 投标人具有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3．2．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证明材料，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2．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7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5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4．3 获取方式：

4．3．1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3．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3．3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份。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5．2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541924600XB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东 6 号

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638966100

监督部门：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689

联系人： 陈亚

联系电话：15138613507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X3WP4X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 号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号

联系人：马帅印

联系电话：1833667069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541924600XB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东 6 号 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638966100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X3WP4X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 号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号 联系人：马帅印 联系电话：18336670693
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同招标公告
		同招标公告
4	地点	内乡县工业路
5	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1 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 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3 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8	工期	18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0	合格投标人	**1 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投标人具有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5.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证明材料，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6.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投标人具有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5.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证明材料，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6.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 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投标人具有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5.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证明材料，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6.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1 标段：金额（人民币）:400000 元（￥：肆拾万元整）** **2 标段：金额（人民币）: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3 标段：金额（人民币）:20000 元（￥：贰万元整）** **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通过设立的银行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企**

		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用一致）中转出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并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户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注： 1、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核准服务，因此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名、开户行等相关信息，确保所投项目保证金及时，准确到账。 2、以开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因跨地区、跨行转账以及银行周末不办公等因素请各投标单位予以考虑提前办理。 如果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2、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号；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5、在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注：此项目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和所投标段。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网址：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9	投标文件 正、副本份数	1、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tbdat）,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由代理公司按标段设置秘钥递交截止时间，请各投标人备注好信息并完成支付工作。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代理公司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秘钥递交时间到达后，代理公司统一进行解密。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在线录入参数（K 值）。 ⑤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2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担保或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由招标人确定
25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
2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0	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计算方法及标准计取）
31	中标候选人评定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 招标控制价：**41873111.34 元** 其中：预备费为 1219605.18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852458.53 元 规费：761042.40 元 税金：3356711.52 元 措施项目费：968733.43 元 暂列金额：0 元 暂估价：1924861.03 元 **二标段：** 招标控制价：**14883014.93 元** 其中：预备费为 433485.87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470461.03 元 规费： 424650.90 元 税金：1193080.38 元 措施项目费： 474619.88 元 暂列金额： 0 元 暂估价：1590075.79 元 **三标段：** 招标控制价： **1641523.04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53684.85 元 规费： 48286.54 元 税金： 135538.6 元 措施项目费： 53684.85 元 暂列金额： 0 元 暂估价：531787.1 元
33	付款方式	**由中标公司与招标人约定；**
34	投标报价说明	关于投标报价的详细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超过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35	澄清与变更	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37	*小微企业政策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8	审核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赵杰、李静审核
39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内乡县商圣路新建工程”的公开招标项目。

2.总则

2.1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2．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6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2．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资格要求

2．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9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

2．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2．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天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

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不足十五日时，若招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会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截止日期将酌情顺延。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澄清、修改内容无法按时送达，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在收到上述通知三日内不回复，即视为对修改内容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6 投标语言

6．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7．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施工组织设计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它材料

8） 招标文件确认书

8.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9 投标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0.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0.3 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以及投标人认为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

10.4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做任何修改（主要材料价表格、单位工程主材表除外），投标人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10.5 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10.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0.7 招标人认为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发包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全部费用。

11投标货币

11.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1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2.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3.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3.4 未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投标人基本账户。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的；

(7)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8)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3.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本章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证明。

15.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bdat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6.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7递交投标文件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或作无效标处理。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顺序：

①代理公司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秘钥递交时间到达后，代理公司统一进行解密。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在线录入参数（K 值）。

⑤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19.1 招标代理人对开标情况作详细记录，存档备案，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评标工作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招标人不可接受或招标文件规定不能出现的偏差。

21.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1.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21.8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5）工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7）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8）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资格后审

本项目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23投标的评价

23.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在“评标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被授权人进行答疑和

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错误的修正

25.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评标的确定

26.1 依照评标办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2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重新招标”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8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中标结果的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29.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邮寄、传真不予受理且授权代表需提交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一个月的可查询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法律法规依据及必须附有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中标人若自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履约保证金

3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由招标人确定。

32.2 履约担保金以电子转账形式向招标人提交。（缴纳方式由招标人指定）

32.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三十日内持单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3.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其它

34.1 如果中标人未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4.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计算方法及标准）。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按格式在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按格式在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____ （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向招标人发出的确认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信用中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二）、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50分 技术标：25分 综合标：25分
2．2．2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5	技术标评分标准（25分）	内容完整性（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0．5分。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

			≤得分≤1．5；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缺项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

			缺项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缺项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缺项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 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 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

		施（2 分）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得分≤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1．5；缺项得 0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缺项得 0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得分≤1．5；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缺项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缺项得 0 分。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25%，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 2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 分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1）初步评审：商务标清标内容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2）详细评审

a．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或者 0．05，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c．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共计 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d．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e．备注说明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综合（信用）标的评标分值 25 分

1．企业业绩（4．00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来凡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项目经理业绩（6．00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来凡负责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3．优惠承诺（4．00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4。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4．履职尽责承诺（3．00 分）

一级：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

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得分≤3。

二级：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

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2。

5．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4．00 分）

无信用信息，得 0 分。无信用信息，得 0 分。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先进）企业荣誉的加 4 分；获得市级（先进）企业荣誉的加 2 分。同类奖项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加分，以证书时间为准有效期两年。最高得 2 分。

6．项目经理信用（2．00 分）

无信用信息，得 0 分。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先进）项目经理荣誉的加 2 分；获得市级优秀（先进）项目经理荣誉的加 1 分。同类奖项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加分，以证书时间为准有效期两年。最高得 1 分。

7．综合评价（2．0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服务、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力等综合评比后打分，最少得 0 分，最多得 2 分。

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①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中公示的不良信用记录。②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③信用河南网站红黑榜黑名单中“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法人）、信用河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⑤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

布与查询。不良信息查询由投标企业自行查询，并截图上传投标文件，真实性自行负责，结果公示（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弄虚作假者后果自负。

1、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由招标人合理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不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本标段最高限价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6）对同一项目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8）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识、编制、装订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复印件、图片、文字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10）投标人名称等重要内容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通过初步评审时剩余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据此认定是否可以继续评审，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有或失去竞争的确凿理由和原因。如果投标具有竞争而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有 2 家时则应按本章“1 评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只有 1 家时则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依照下列顺序进行评分：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3．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4．5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 . . .
2. . . . . .
. . .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 . . .

2.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章节专项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2”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每个标段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4．2”条。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开挖土方时运出现场。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施工期间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开工报告等报建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除外）、承包人协助。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许可证和与施工相关的证件，费用分担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 5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搭建。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南阳市及内乡县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预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除外）、承包人协助。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分包人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认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月 4 日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双方协商。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通用条款“13”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市政道路工程验收规范执行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配合单机及联运试车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含在投标报价内。

五、安全施工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照南阳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南阳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双方协商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否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除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外，其余风险均含在投标报价内；风险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清理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检验或试验由此产生的各种保管检验或试验费。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

1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确定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确定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由发包人确定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解决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确定

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5 日内通知业主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业主认可价格和质量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施工单位的任何质量责任。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所产生的费用，按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 23 条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调整的计算方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承包方延迟竣工视为违约：按每天 5%扣罚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扣完时按每天一千元处以罚金；延期 15 天发包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承包人所承包工程不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等级视为违约：评定质量不能达到投报质量等级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采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任不能达到投报质量等级时，比投报质量低一个档次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50%（如其履约保证金因其他违约事项扣除后，不足支付时，从剩余工程款中同量扣除）；低两个档次扣罚履约保证金和全部质量保证金（如其履约保证金因其他违约事项扣除后，不足支付时，从剩余工程款中同量扣除；其保修期内的必要的质量保证金从剩余工程款中转入）；达不到合格工程的，除扣罚全部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业主不付剩余工程款，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

19．索赔：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9 条。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2)承包人投保内容: 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银行保函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现金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26．补充条款：另行商定

第三章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图纸

（另附）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它材料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电子签章）

招标编号：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招标控制价</td><td colspan="8">本标段招标控制价_____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视为废标。</td></tr>
<tr><td>工程量清单总报价</td><td colspan="8">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措施费（含防尘治理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3、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5、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以上 1、2、3、4、5 项足额计取，不得优惠。</td></tr>
<tr><td>评标报价</td><td colspan="8">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扣除上述 1、2、3、4、5 项后的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td></tr>
<tr><td>措施费单独报价（评标用）</td><td colspan="8">措施费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后的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td></tr>
<tr><td>投标工期</td><td colspan="8">_____日历天</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8"></td></tr>
<tr><td>缺陷责任期</td><td colspan="8"></td></tr>
<tr><td>质量保修期</td><td colspan="8"></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职业资格</td><td></td><td>编号</td><td></td></tr>
</table>

投标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投标人应依据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分标准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但不限于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仅供参考）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账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初步评审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3．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粘贴处**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金额	签订合同时间

注：投标人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必须附有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5．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6．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初步评审需提供的其它证件、材料及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七、其它材料

（一）承诺书

（按要求及额外对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承诺）

（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已提供材料无须重复提供）

（三）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中小企业，可自行删除）

本企业（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按规定执行。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